

##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
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
深圳市外国专家局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 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征集专家库备选专家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26 11:02

A+ | A-

我委专家库经过多年的征集入库、建设更新及不断完善，现已初具规模，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提高各类评审、认定、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满足科技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提高科技创新管理服务的科学化、动态化，我委拟将面向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长期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专家条件及要求

-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- 2、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秉公办事、公道正派、学风严谨；
- 3、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，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；
- 4、热心科学技术评审工作，积极参与评审活动；
- 5、目前仍然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，有较好的综合分析、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并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；
- 6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（本科及以上学历）或博士学位；
- 7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（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）；
- 8、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### 二、征集方式及程序

征集专家采取个人报名、单位推荐的方式，各单位可重点推荐如两院院士；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类别计划的承担人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领军人物；学科建设带头人；实验室、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的带头人；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和科学工程负责人；企业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带头人，产业技术联盟带头人等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、信息填报：备选专家（推荐单位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<https://sticreview.sz.gov.cn/>；点击“科研人员（专家）注册”，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上传正面近照、身份证件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；
- 2、单位审核：请各单位认真审核专家所填详细信息真实性及有效性，给出推荐意见。如果所在单位（深圳市内）还未注册，请通知单位科技管理员注册单位信息并开通申报人账号。凭申报人账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<https://sticapply.sz.gov.cn/>，对科研人员（专家）进行审核；
- 3、申请人所在单位如果在深圳市外且未在我委注册的，单位注册地是否在深圳一栏，选否，进入市外专家预审，由我委对进入预审的专家进行审核；
- 4、入库审核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定期审核专家信息，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受理处室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计划财务处

联系电话：0755-88102234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0年11月26日

